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羽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最高法民申 4996 号]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南羽公司与中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谋公司”）补偿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1 月 13 日 2011-004 号公告、2012 年 8 月 11 日 2012-041 号公告。

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溜华公司”）与南羽公司、中谋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-051 号公告、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-063 号公告。

再审申请人溜华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南羽公司、中谋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内民终 1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最高法民申 4996 号]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